

党政干部教材

法律概论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概论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法律概论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法学教研室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和平门外标新街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1.25印张 300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590

统一书号：7387·369 定价：2.2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当前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针对党校培训党政干部的特点，编写了《法律概论》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系相对完整，重点突出，联系实际；力求概念准确，文字简明、生动。通过学习使党政干部既对法律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又能重点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条款，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

《法律概论》教材共分四编二十一章，由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集体分工编写，由赵奇同志主编。各章编写人是（按各章顺序排列）：

赵 奇（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三、十四、十九章）

徐 蓬（第六、二十一章）

熊 英（第七章）

赵小鲁、梁人华（第八章）

赵小鲁（第十、十一、十二章）

王丽霞（第十五章）

宋冰、华玲（第十六章）

华 玲（第十七章）

华玲、宋冰（第十八章）

赵奇、梁人华（第二十章）

本教材在成稿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并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会长陈守一教授和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崔虎同志审稿。

本教材由法学专家张友渔题词。

对上述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一项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宏大社会工程开始之际，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的《法律概论》教材出版了。这将有助于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

張友漁
1986.9.6.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3)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3)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4)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一般原理	(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1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	(1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政策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共同点和区别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相互联系	(26)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点和区别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联系	(3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 地位和作用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8)
第五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39)

第 二 编

第六章 宪 法	(43)
第一节 概 述	(43)
第二节 国家制度	(4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57)
第五节 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 的特征.....	(61)
第七章 刑 法	(64)
第一节 概 述.....	(64)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	(66)
第三节 犯罪构成	(69)
第四节 与犯罪有关的几个问题.....	(78)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85)
第六节 刑 罚	(94)
第八章 民法通则	(101)
第一节 概 述	(1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07)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主体	(114)
第五节 代理	(117)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121)
第七节 人身权.....	(124)
第八节 知识产权.....	(127)
第九节 民事责任.....	(132)
第九章 婚 姻 法	(138)
第一节 概 述.....	(138)
第二节 结 婚	(14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8)
第四节 离 婚	(151)
第五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157)
第十章 继 承 法	(158)

第一节	概 述	(15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60)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6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167)
第五节	与继承有关的几个问题	(168)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72)
第一节	概 述	(1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及其种类	(1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8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6)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
第一节	概 述	(200)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成立程序	(204)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207)
第四节	中外合营各方争议的协商调解和仲裁	(214)
第十三章	森 林 法	(217)
第一节	概 述	(217)
第二节	森林资源的权属	(218)
第三节	森林保护	(219)
第四节	森林采伐	(22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1)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	(223)
第一节	概 述	(2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225)
第四节	刑事诉讼制度	(227)
第五节	刑事诉 讼程序	(239)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243)
第一节	概 述	(2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5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52)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261)
第五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263)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265)

第 三 编

第十六章	行政法概要	(275)
第一节	概 述	(27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278)
第三节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281)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	(285)
第五节	行政法律监督	(292)
第十七章	兵役法	(298)
第一节	概 述	(298)
第二节	现役制度	(302)
第三节	预备役制度	(305)
第四节	违反兵役法的法律责任	(306)
第十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8)
第一节	概 述	(308)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309)
第三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312)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贯彻执行	(317)
第十九章	律师暂行条例	(319)
第一节	概 述	(319)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性质	(319)
第三节	律师的任务	(321)
第四节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323)
第二十章	公证暂行条例	(324)
第一节	概 述	(324)
第二节	公证的业务范围	(325)
第三节	公证机关	(326)

第 四 编

第二十一章	国际法	(329)
第一节	概 述.....	(329)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32)
第三节	几种国际法制度	(338)

第一编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这是就法律一词的广义而言。就狭义上讲法律一词，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我国目前经常在以上两种意义上同时使用法律一词。本教材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保留我国汉语的习惯用法，统称为法律。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有它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扶幼、互相帮助、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物等习惯。这些习惯同时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它们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权威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对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这些习惯不是法律。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社会的诞生，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剥削压迫的关系。在阶级矛盾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起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地位，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当然，法律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

的事情，不能设想法律在某一天突然出现。从无法律的原始社会到有法律的奴隶社会，中间有一个过渡时期。在社会由局部质变到完全质变的过程中，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最终确立，法律也逐渐代替了原始社会的习惯。有些原始社会的习惯被抛弃不用了，有的形式上得到保留，但其内容则逐渐渗透了阶级色彩，最后转化为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列宁这段话说明，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意志，是指愿望和要求。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物质利益是由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点：

一、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仅能够而且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实际上也没有必要都体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如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文学艺术以及宣传教育等等，这些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但这并不是法律。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统治阶级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法律，并依靠国家强制执行，使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统治阶级由于掌握国家政权而成为全社会的代表，除了运用

法律执行专政职能外，还需运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这方面的职能主要表现为保护社会环境、自然资源、交通、水利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措施。对于上述人和自然界的关系，一般是由技术规范加以调整。技术规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违反技术规范会带来一定后果，这是违反自然规律造成的，是自然所发生的“制裁”。正因为遵守技术规范对于促进生产、稳定社会有着重要的意义，所以统治阶级必然把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违反者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上加以确定的技术规范，就不再是纯粹的技术规范，而是由国家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技术法规了。如环境保护、交通管理、资源保护、卫生保健等方面的法规，这些法规不仅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反映人与人的关系。这些法规与其他的法律规范一样，共同服务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于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构成整个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法律所表现的既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在一般情况下，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其中有的个人，可能并没有意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中的某些阶层、集团或个人，也可能产生凌驾于本阶级共同意志之上的特殊要求。因此，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都是由这个阶级的代表者（这个阶级的政权）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利益和要求的过程中，去集中、统一和表达的。这种整体意志既不同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的意志，又没有脱离个人的意志而存在。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故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

三、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由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而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中引伸出来的。所以，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才是法律的真正渊源。

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例如，社会主义法律根本不同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即使同属于剥削阶级法律的资产阶级、封建制和奴隶制的法律，其内容、特点也不相同。其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方式不同，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事物的本质是隐蔽的，是通过现象来表现的。而事物的特征是事物本质最突出的外部标志。所以，要全面了解法律，除了把握它的本质以外，还必须了解它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区别，即法律的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在所有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这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它规范则不是这样。统治阶级意志要转化为国家意志，通常是通过两种形式来完成。一种是通过国家机构，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即成文法。另一种形式，就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认可社会上某种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如习惯法。

二、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所规定的人们的行为准则，实质上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行为准则的主要内容。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便不可能保障人们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承担自己的义务。统治阶级是通过法律，具体规定并以实现人